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202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1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由你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将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泗里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3.3669公顷（水田0.2937公顷、有林地6.7718公顷、灌木林地5.5922公顷、其他林地9.9940公顷、农村道路0.0347公顷、沟渠0.6315公顷、田坎0.0490公顷）征收为国有，作为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0.2937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要督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不得向列入国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自治区规定的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的项目

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六、涉及占用林地的，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七、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